富财农〔2023〕17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跨省

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3〕123号）《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的批复》（富政复〔2023〕162号），现将2023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局，此款列入2023年“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10日